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##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池文茂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列席3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3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,390,0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，2022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做到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，执行是有效的，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、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经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的投资情况进行了解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2023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法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巨新材”）购买塑料原材料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；拟向优巨新材及其控制子公司出租房屋，预计收取租金水电费金额不超过 650 万元；拟向深圳博汇之能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，预计收取租金水电费金额不超过 730 万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监事会将对上述事项履行监督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》**

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，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2.3 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，每笔业务远期期限不超过 3 年；

拟开展外汇期权业务金额不超过 0.5 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，每笔业

务远期期限不超过 1 年；

拟开展掉期业务金额不超过 0.8 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，每笔业务远期期限不超过 1 年；

授权期限：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意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开展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**

经审议公司编写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，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，不以投机为目的，具有必要性。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具有可行性。监事会将履行监督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